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 開會地點：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北長安館 C206+C207 空間
- 三、 會議主席：盧處長鎮杰
- 四、 會議紀錄：蘇章輝
- 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 會議結論：

（一） 檢測基準「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之大客車最後排乘客座椅設置三點式安全帶：

- 1.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為使規範要求更臻明確，其條文草案由原「…最後排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惟最後排座椅無高度及縱深差異者，得免強制裝設三點式安全帶」，調修為「…最後排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惟最後排座椅與前排座椅無高度及縱深差異者，得免強制裝設三點式安全帶」，調修內容照案通過。
- 2.關於本項實施時間一節，考量後續檢測基準法制作業尚需辦理時程，建議由原116年1月1日起，新型式M3類車輛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新型式M2類車輛及118年1月1日起，各型式M3類車輛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各型式M2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調修為116年7月1日起，新型式M3類車輛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新型式M2類車輛及118年7月1日起，各型式M3類車輛及總重量大於三點五公噸之各型式M2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 3.關於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大客車組代表提出，考量安全帶固定裝置及座椅強度係由座椅製造廠對應取得審查報告，並提供予車身打造廠辦理審驗作業，對於後續大客車最後排裝設三點式安全帶之車輛規格檢測作業，建議採自我檢測方式辦理一節，請車安中心納入會

議紀錄，後續函報交通部俾利安審作業辦理依據。

4.關於大客車座椅製造廠所提本項規定適用對象應排除市區公車之建議一節，因運安會針對健全遊覽車事故案所載改善建議事項係針對大客車，考量市區公車仍屬大客車分類範疇，故本項基準項目條文仍應規範大客車最後排座椅應裝設三點式安全帶。

(二) 檢測基準「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之大型車輛全高放寬：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關於本項檢測基準草案內容無其他修正建議，照案通過；另實施時間一節，建議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

(三) 檢測基準「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之機車號牌懸掛規定：

1.經與會單位討論後，關於本項檢測基準草案內容無其他修正建議，照案通過；另實施時間擬訂自116年7月1日起新型式L類車輛，及117年1月1日起各型式L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一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就實施時間議題會後將彙整會員相關意見，於文到兩週內提供予車安中心參考。

2.關於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提出本項基準修正，既有型式車輛允許申請者以符合性書面宣告（採自我檢測方式）替代實車檢測，以避免重複檢測及資源浪費之建議，請車安中心後續函報交通部俾利安審作業辦理依據。

(四) 檢測基準「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之車輛貨廂容積標準與規格：

1.本項係規定係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十二規定進行調修，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其檢測基準草案內容無其他修正建議，照案通過。

2.關於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反映業者於監理所站辦理車輛檢驗時，遇有檢驗人員對規範認定標準不一之情事，建請公路局帶回釐清與確認，後續於召開工作圈相關會議時宣導，以確保各監理所站檢驗標準之一致性。

(五) 檢測基準「附件六十四之二、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就條文草案所述提供UN R100之合格報

告一節，提出國外檢測機構出具報告之系列版本別與國內檢測基準所調和之系列版本別較為新版之情況下，於辦理安審作業時需就版本差異另行佐證說明，爰建議於條文草案中納入接受後續新版法規之規定，故條文內容由原「…依UN R100 03系列進行REESS測試之合格報告作為證明文件」，調修為「…依UN R100 03及其後續系列進行REESS測試之合格報告作為證明文件」，調修內容照案通過。

(六) 檢測基準「附件○、車輛起步警示系統(草案)」：車安中心先就前次會議檢測基準條文中「車輛前方(Vehicle front)」之定義進行補充說明；經與會單位討論，對於車輛裝設附加設備對車輛起步警示系統(MOIS)之確認方式(應由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辦理確認)尚需研議，請車安中心後續另案召會討論。

(七) 本次討論基準項目之技術內容草案條文，如有相關修訂建議，請於文到兩週內提供予車安中心參考。

七、 散會(下午3時)